



113 年銓敘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
任公務人員法制與實務
講習會資料

113 年 3 月 5 日、6 日

113年銓敘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 與實務講習會資料

壹、前言

為解決政府機關對於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迫切性，本部前邀請學者、專家、各職業公會團體、政府機關代表及專技人員等，召開多次座談會廣蒐各界意見後，於兼顧考試用人及彈性用人政策下，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並奉總統 111 年 12 月 28 日令修正公布，除第 8 條及第 9 條自公布日施行（按：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經考試院 112 年 9 月 14 日令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使實務運作周妥可行，本部並依專技轉任條例規範情形及修正意旨，研修該條例施行細則及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分別經 112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令及同年 9 月 25 日本部會銜考選部令修正發布，並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上開各項法規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特審司項下，如有需要，請逕自下載參考。

貳、法規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係屬專技轉任制度重大變革，規範內容與過往有大幅不同，以下分就專技轉任條例、該條例施行細則及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後重點予以說明。

一、專技轉任條例

(一) 為落實專業用人，修正「領有執照」之規定 (§3)

專技人員是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宜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且各專業法規有關領取執業執照之規定未盡相同，允宜回歸各該專業執業法規辦理，爰刪除「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並將原規定「領有執照」，修正為「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以含括各類專技人員執業規定。

(二) 為即時進用專技人才，放寬專技轉任對照表所列之專技考試類科 (§4II)

修正前之專技轉任對照表係依最近3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每2年檢討修正1次，修正頻繁且程序繁瑣冗長，考量專技人員亦經相當嚴謹之國家考試及格，如再輔以相當資歷及適當遴選程序，使渠等得以轉任公務人員，蔚為國用，實屬允當。又為能即時滿足機關進用專技人才之用人需求，爰將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為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以達擴大及穩定進用專技人員之目的。

(三) 為兼顧考試用人及業務需求，增訂專技人員進用名額 (§4III)

為配合國家彈性用人政策，因應機關用人需求，增訂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增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是未來機關職缺，除可提報考試分發任用人員，亦得公開

遴選具豐富民間工作經驗之適格專技人員，落實多元人才進用政策。

(四) 考量機關業務運作，規範轉任人員於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主管之規定 (§4V)

考量專技人員初次轉任公務人員，並無相關公務經歷，對於如何處理公務尚有賴現職人員之指導與協助，如得直接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不利於機關領導統御，爰增訂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1 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規定。

(五) 為踐行公平、公正、公開選才機制，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 (§5)

1. 茲為配合未來擴大專技人員之進用名額，倘僅由機關依現行規定自行辦理甄選，外界恐仍質疑用人之公平性，爰明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並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以踐行公平、公正、公開選才機制，適度阻隔外界壓力，客觀選拔優秀人才。
2. 又為期遴選委員會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選才功能，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且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 1/2，並應自本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之。

(六) 為提高轉任誘因，增訂專技人員得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6)

鑑於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

員)初任公職時，如一律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較難吸引民間具多年工作經驗之優秀專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爰規定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5年或9年以上，且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並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任用，即得以較高職等任用，增加轉任誘因，俾延攬工作經歷豐富之優秀專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

(七) 為培育跨領域專業職能，放寬專技轉任人員職系調任之限制 (§8)

1. 考量專技人員轉任後，其工作實與同職系之一般考試及格人員相同，兩者對於機關之貢獻度相當，國家理應同等比照依其表現予以陞任。是以，專技轉任人員於服務一定年限且表現優良者，應得適度鬆綁職系限制，以利資深專技轉任人員於其他職務歷練，擴大發展空間，同時也有助於機關留任優秀人才。
2. 經審酌，機關內人力運用彈性、滿足機關用人需求，同時兼顧專技轉任人員陞遷權益及職涯發展規劃等因素，爰規定專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又基於技術類職系專技轉任人員之實際陞遷需要及兼顧專才專業原則，爰規定渠等另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

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3. 另以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高階公務人員係屬領導階層，主要從事政策規劃及決策，具通才之職能，且從薦任職務逐步升任至簡任職務，勢必在政府機關長年服務，已具備豐富公務經驗、專業知識與歷練，不再只是側重在專業技術層面或經驗，爰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等調任職系之規定，以期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俾利我國高階人力發展及領導統御機制之建立。

(八) 為暢通陞遷管道，放寬專技轉任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職務之條件 (§9)

1. 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相關考試及格人員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滿 3 年，並符合該項相關條件，即得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惟該款所列各項考試，並未包含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是專技轉任人員於本次修法前，僅得依同條項第 2 款以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歷，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之規定辦理。亦即一般公務人員與專技轉任人員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所需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限分別為 3 年與 6 年，兩者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並不相同。
2. 考量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專技高考均屬高等考試，且

一般公務人員與專技轉任人員自薦任第六職等升任至薦任第九職等所經公務歷練亦屬相同；惟兩者升任簡任官等應具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之條件卻有不同，顯有失衡，爰放寬經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條件，其中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由6年縮短為3年，使渠等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與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一般公務人員一致，以暢通陞遷管道，激勵工作士氣。

(九) 為保障法律變更時，已符合原規定轉任資格現職人員之權益，明定2年過渡期間之規定 (§10)

為落實專技轉任條例係國家向民間延攬專業人才之旨，以及遴選機制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未來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技考試及格，仍應參加公開遴選，尚不得逕以原職改派；惟為保障法律變更時，已取得較高等級之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之現職人員，囿於所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未滿2年，而無法及時轉任者之權益，爰制定合理之過渡期間，明定於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施行2年內，即114年12月31日止，仍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原職改派。

(十) 為應機關業務需要，創設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等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 (§12)

1. 茲配合司改國是會議之議題，以及工程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常面臨訴訟案件，政府機關增置

公職律師之需求已日益漸增。此外，建築工程類科長期考試錄取不足額，以及偏鄉公共工程案件因規模過小，無人承攬，又公部門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審圖人員應具相關學經歷等門檻，致人員進用不足額或流失嚴重，因此，部分機關亦有增置公職建築師之需求。

2. 未來，為使政府機關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等職務有明確法源依據，並利政府機關專技業務之推動，爰創設渠等職務，以吸引民間律師及建築師等專業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

二、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

(一) 專技轉任對照表之訂定原則 (§2 II)

1. 為利機關人力資源管理之規劃，各類專技人員之轉任適用情形允宜全面性及通盤性規範，不宜頻繁修正，爰修正規定專技轉任對照表為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予以訂定。
2. 訂定原則係參酌專技高考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高考）之應試專業科目，以 3 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認定為性質相近，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予以認定。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惟如同一專技高考考試類科與 2 個以上不同職系之公務人員考試考試類科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達 3 科以上，各該職系均列為該專技高考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另部分性質特殊之專技人員如醫事人員、甲種引水人等，於

公務人員考試未設有近似之考試類科，致無法比對二者之考試專業科目，或相關組織法律規定須具特定專技領域之專業背景者，得以該專技高考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與職系說明書之工作內涵性質相近，認定該專技高考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

(二) 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計算 (§3)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得分為補考試不足之職缺、按比率進用名額及增核名額，且各款職缺及名額係分別計算，說明如下：

1. 補考試不足之職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訓，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2. 按比率進用之名額：最近3年公務人員高考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以當年度主管機關提報該類科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20%，得進用專技人員。

最近3年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

轉任名額上限=當年度主管機關提報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 x 20%

(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3. 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敘明具體事由，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名額，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增核名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前開按比率計算名額總數之1/3為限，但不足1人時，以1人計，確

保各主管機關至少能進用 1 人，肆應業務實際需要。

按比率進用之名額 $\times 1/3 =$ 增核名額

增核名額 > 1 時，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計算。

增核名額 < 1 時，以 1 人計。

(三) 依規定得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與名額列冊備查事宜 (§ 4、5)

1. 補考試不足之職缺：依規定為報請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爰無須列冊報本部備查，其進用期間自分發機關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各該年考試之次年 12 月 31 日止。但因考選部未曾或不再辦理相關類科考試，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不受進用截止日期限制。
2. 按比率進用之名額：主管機關應於每年考選部公告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依該年需用名額計算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並擬具分配清冊，函報本部備查，其進用期間自本部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
3. 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時，應將增核情形函報本部備查，其進用期間自本部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
4. 前開是否符合進用期間之規定，依機關派令發布日予以認定。

(四) 遴選委員會之組設及公開遴選程序 (§6)

1. 遴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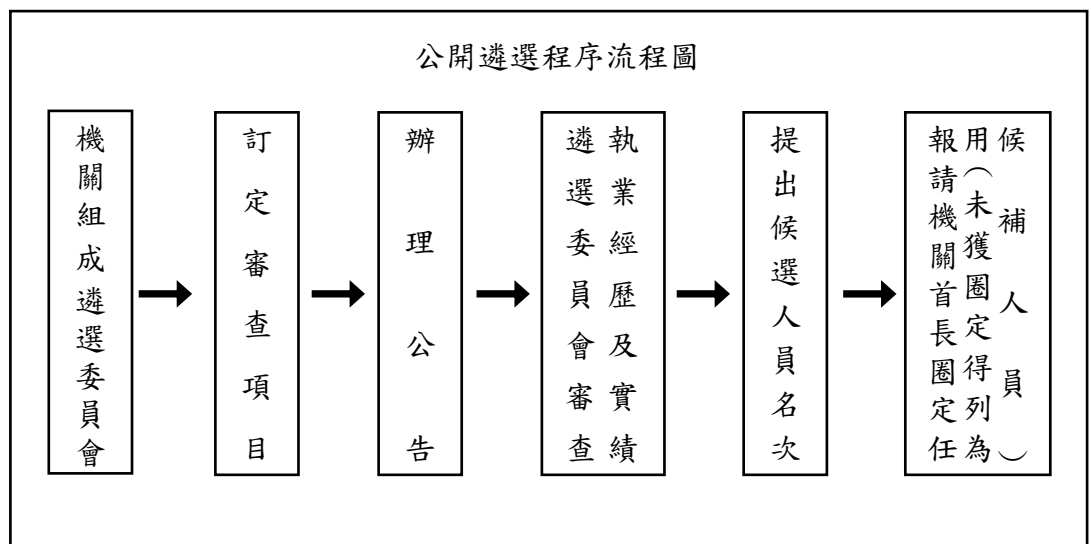
- (1)性質：機關遇有進用專技人員需要時始須組成，並辦理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作業，且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性質聘請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是遴選委員可能隨職缺性質不同而具變動性，屬臨時性組設。
- (2)組設：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除自本部建置之人才庫中遴聘學者專家，且人數比例不得少於 1/2 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用人機關代表，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
- (3)議決方式：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2/3 以上出席，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2，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2. 公開遴選程序：

- (1)組成遴選委員會：各機關擬進用專技人員，應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
- (2)訂定審查項目並公告：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官職等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配分，以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事項，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
- (3)審查執業經歷及實績並提出候選人員名次：遴選委員會就前開事項開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任用。
- (4)首長圈定任用：機關首長就遴選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員名次，就前 3 名中圈定 1 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

如職缺數 2 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 2 倍中圈定任用之。機關首長對於遴選委員會審查遴選後所提出之候選人員名次，不得拒絕或復議。

- (5) 候補人員：機關得將前開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並以機關首長排序遞補原公開遴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6) 準用規定：為期立法經濟，有關公開遴選程序，除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俾使機關辦理遴選事宜有所依循。另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日後辦理專技轉任人員之銓審案中，應敘明「經○○機關遴選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



(五) 學者專家人才庫之設置 (§7)

1. 為期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具執業領域之專業性，爰由本

部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團體）、大學及政府機關（構）提供建議名單後，彙整建置人才庫，供用人機關遴聘學者專家之用，以維持遴選委員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

2. 已納入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或原推薦之團體、學校、政府機關（構）通知本部更新或更正。另明定應自人才庫除名之消極資格規定。

（六）專技人員執業年資及證明文件（§8）

1. 明定「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指專技人員於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實際執業或從事各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而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專技人員於應徵機關擬由專技人員轉任之職務時，即應符合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相關資格條件。因此，專技人員所具2年、5年或9年之年資，係計算至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公開遴選公告截止之日止，且係以「日」計算。
3. 專技人員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用人機關得要求專技人員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並得函請專技人員曾加入之公會、曾服務機關（構）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執

業情形、執業風評及社會形象等相關資料。

(七) 明定「初次轉任」之定義 (§9)

本次專技轉任條例第 8 條放寬專技轉任人員於服務一定年限且表現優良者，得依調任辦法或一覽表分別調任技術類或行政類職系；原任技術類職系者，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為期明確，爰定義「初次轉任」之職系，指專技人員以其所具專技考試資格，初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轉任之職系，以排除專技人員轉任後再依一覽表或調任辦法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之情形。

三、專技轉任對照表

112 年 9 月 25 日修正之專技轉任對照表係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考試類科之方式訂定，修正後計列 76 個考試類科，得適用 30 個職系。其中會計師等 68 個考試類科適用單一職系；律師等 8 個考試類科適用 2 個以上職系。

另因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訂定時，經檢視與專技普考考試類科性質相近之職系，於 109 年至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之考試類科，並無 2 年以上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經調查亦無機關提出須進用專技普考之用人需求，因此，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專技轉任對照表並未列入專技普考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

參、實務相關事宜

本次配合專技轉任條例、該條例施行細則及專技轉任對照表之修正，本部業研議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分就依比率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之計算及學者專家人才庫之設置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依比率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之計算：

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運用該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按比率進用之名額）或第 3 款（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人員時，應函報本部備查後始得進用。因此，本部將於每年底以通函方式，或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公告近 3 年公務人員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俾各機關得依規定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

各主管機關計算及函送本部備查相關作業流程如「各機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作業流程圖」，另說明如下：

（一）按比率進用之名額部分：

1. 機關先行計算及保留職缺：本部每年將依近 3 年公務人員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彙製「(機關名稱)依當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清冊」(以下簡稱機關計算清冊，如表 1)，各機關如有擬依規定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於分發機關函請各機關提列當年公務人員高考考試職缺時，應依上開機關計算清冊所列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填入各該機關預估當年度出缺職務總數，以

計算及保留擬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數，並填具上開機關計算清冊報請主管機關彙整。

2. 主管機關計算總名額：本部另依前開近3年公務人員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彙製「(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當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總表」(以下簡稱得進用名額總表，如表2)，主管機關應依該表所列近3年公務人員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填具考選部公告之各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當年公務人員高考需用名額，即得依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總數。
3. 主管機關分配名額：主管機關依前開得進用名額總表計算各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所得進用專技人員總數後，再依所屬機關所填前開機關計算清冊之得進用專技人員數，分配並填列「(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當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分配清冊」(以下簡稱分配清冊，如表3)。
4. 主管機關函送本部備查：基於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增列按比率進用之名額規定之意旨，係為使各機關得及早用人以補公務人員考試不足，是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有擬依規定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請主管機關於考選部公告當年高考考試需用名額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前開得進用名額總表(表2)及分配清冊(表3)，函報本部備查。

(二) 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部分：

1. 機關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機關因業務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2. 主管機關審核後函報本部備查：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機關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後，填具「(主管機關)依當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清冊」(以下簡稱增核清冊，如表 4)，將增核情形函報本部備查。(按：前開得進用名額總表〈表 2〉所定「因業務需要得增核人數」欄，僅係計算各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增核人數之上限，不作為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增核名額備查之依據。)
3. 前開因業務需要增核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應為提報當年考試職缺及按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以外之名額，且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仍須視用人機關業務屬性，以近 3 年公務人員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之職系職務進用(即表 2 所列職系之一)。

(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各機關應審慎核算當年擬先以專技人員進用之職缺數，其與同年提報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職缺數，兩者加總不可超過當年機關職務實際出缺之總數，以避免機關先行進用專技人員，而衍生嗣後考試錄取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無職缺可任用之情形。
2. 於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得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內，業經本部備查有案之分配清冊(表

3) 及增核清冊(表 4) 內容如有修正之必要，仍應依規定將修正情形函報本部備查後，始得依修正後之分配清冊及增核清冊進用專技人員。

二、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

自 113 年 1 月 1 日，各機關擬進用專技人員，除屬專技轉任條例第 10 條所定情事，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外，餘須依該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是為便利用人機關擇定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本部業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項下建置「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人才庫系統)，包含提供查詢、加入及列印學者專家參考名單等功能，並擇定部分機關試辦完竣。

另人才庫系統之學者專家名單部分，亦將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3 月至 9 月間 4 次函請相關團體、大學及機關(構) 提供之建議名單，逐一審視受推薦人員所具專長經歷適格性，且確認渠等無同條第 2 項所定應予除名情形結果後，納入人才庫系統；又截至 112 年 12 月，各團體、大學及機關已推薦人數總計 1,262 人。以下分就人才庫系統使用及維護作業等事項予以說明：

(一) 人才庫系統使用(詳如人才庫系統操作手冊)：

1. 各機關登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學者專家人才庫管理」項下之「人才庫查詢」，執行相關功能。
2. 查詢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 (1) 各機關視專技轉任職務所歸職系，點選「職系別」

(計30個),同時勾選相對應之專技考試「科別(類科)」(多選),以查詢相關學者專家。

(2)接續點選其他查詢條件(例如:「(身分)類別」、「縣市地區」、「年資(合計)」等),得進一步篩選合適之學者專家。

3. 加入及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1)於查詢結果頁面,得採全筆、多筆或單筆等方式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2)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成功後,點選「檢視遴選委員名單」按鈕,系統會顯示所勾選之遴選委員名單;倘須移除其中某位委員,於頁面點選「移除」按鈕即可。

(3)另遴選委員會係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如以委員會最小規模5人計算,學者專家至少須3人;又自人才庫系統篩選之學者專家名單及比例,不含本機關之現職人員,從而,人才庫系統之學者專家倘兼具本機關現職人員身分時,係計列為用人機關代表人數。

4. 列印遴選委員清冊：匯出先前所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清冊,並自名單清冊圈選正(備)取人選。

(二) 人才庫系統學者專家名單之維護作業：

1. 定期機制：本部將於每年定期(預計年底)函請各主管機關、團體持續提供建議名單,並請其確認原推薦學者專家資料之正確性,以及檢視渠等人員資格有無除名情形。

2. 隨時修正：至年度中，如有新增學者專家推薦名單，各主管機關、團體得比照先前作業方式，填具「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推薦表」及「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參考名單資料庫意願表」，函送本部辦理。此外，學者專家個人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時，可由當事人或原推薦者通知本部（如以電子郵件敘明須更正之欄位）；倘原推薦者或學者專家現任職之服務機關（學校）知悉學者專家有應予除名情形，亦務請主動通知本部將該學者專家自人才庫系統除名。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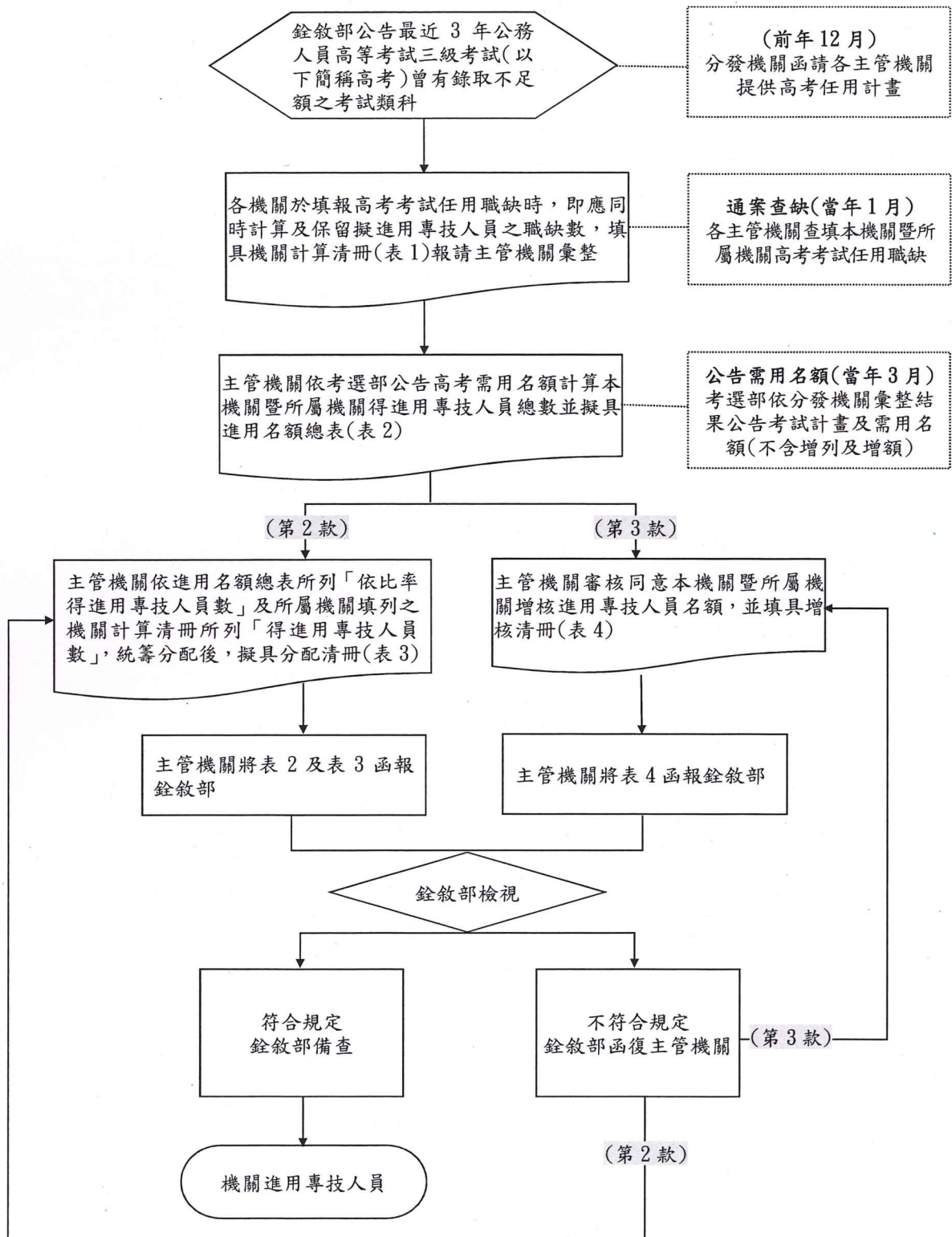
1. 各機關逐次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時，亦須逐案請所遴聘委員具結無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所定應予除名情形，以確保遴選作業之公正及專業性。
2. 人才庫系統內涉及學者專家個人資料部分，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肆、結語

本次專技轉任條例暨其相關子法之修正，係於兼顧考試用人之原則下，解決機關專技用人之需要，並暢通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之陞遷管道。惟本次法規之修正，係屬專技轉任制度重大變革，修正後之規範內容與過往有大幅不同，爰召開本次宣導講習會，藉由法制與實務之說明，以利各機關（構）瞭解修正後之法制規範，俾期實務運作順遂，同時聽取公務同仁意見及

瞭解機關（構）實務執行情形，期能建構更完善之專技轉任制度，以助於政府用人彈性化及選才多元化，進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附錄 1：各機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作業流程圖



備註：

- 一、上開時間僅為暫估，仍須視實際作業情形而定。
- 二、表 1：(機關名稱) 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清冊
- 表 2：(主管機關) 暨所屬機關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總表
- 表 3：(主管機關) 暨所屬機關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分配清冊
- 表 4：(主管機關) 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清冊

(機關名稱) 依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清冊

職系	110年至112年高 考曾有錄取不足 額之考試類科	預估113年度 出缺職務總 數(A)	初算提報考試職 缺數(B) $B=A*100/120$ (小數點後無條 件捨去)	得進用專技 人員數(C) $C=B*20/100$ (小數點後四 捨五入)	餘數(D) $D=A-B-C$	最終提報考 試職缺數 (B') $B'=B+D$
地政	地政		0	0	0	0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0	0	0	0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0	0	0	0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0	0	0	0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0	0	0	0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0	0	0	0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0	0	0	0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0	0	0	0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0	0	0	0
地質礦冶	地質		0	0	0	0
藥事	藥事		0	0	0	0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0	0	0	0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0	0	0	0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0	0	0	0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0	0	0	0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0	0	0	0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0	0	0	0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0	0	0	0
獸醫	公職獸醫師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備註：

1. 本表係供各用人機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條規定，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並報請主管機關彙整之用。
2. 本表所列考試類科（請勿自行增列），係銓敘部依考選部公告資料，檢視110年至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曾有錄取不足額者予以臚列。
3. 請依所列各考試類科，由用人機關分別填入「預估113年度出缺職務總數(A)」欄，其餘欄位將會自動計算。（請勿修改或覆寫各該欄位，否則將導致計算公式錯誤）

(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總表

職系	110年至112年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	考選部公告需用名額(A)	依比率得進用專技人員數(B) $B=A*20/100$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依比率得進用專技人員總數(C) C=B總和	因業務需要得增核人數(D) $D=C*1/3$ 取整數，小於1以1計
地政	地政		0	0	0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0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0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0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0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0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0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0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0		
地質礦冶	地質		0		
藥事	藥事		0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0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0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0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0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0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0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0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0		
獸醫	公職獸醫師		0		

備註：

1. 本表係供主管機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4條規定，彙整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得進用之名額，並函報銓敘部備查之用。
2. 請依所列各考試類科(請勿自行增列)，分別依考選部公告當年度高考該項考試類科**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需用名額**情形，填入「考選部公告需用名額」欄，其餘欄位將會自動計算。(請勿修改或覆寫各該欄位，否則將導致計算公式錯誤)
3. 本表「因業務需要得增核人數(D)」欄，係由主管機關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先行計算得增核名額總數之用。主管機關仍應於遇案實際審核同意機關增核進用專技人員時，依該細則第4條規定，將增核情形函報銓敘部備查。
4. 因業務需要得增核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須為提報考試職缺及按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以外之職缺，且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仍須以本表所列110年至112年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之職系職務進用。

(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分配清冊

機關名稱	職系	110年至112年高 考曾有錄取不足 額之考試類科	依比率計算得進 用專技人員數	總計
範例：A機關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1	4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2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1	
				0
				0
				0
				0
				0

備註：

1. 本表係供主管機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條規定，分配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需用名額按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以函報銓敘部備查之用。
2. 請就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分別依110年至112年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之各考試類科填入擬分配之名額，「總計」欄位將會自動計算。（請勿修改或覆寫該欄位，否則將導致計算公式錯誤）

**(主管機關) 依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審核同意增核
得進用專技人員清冊**

依比率計算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得增核進用專技人員		人數	
		人數	銓敘部備查文號
已審核同意增核且業經銓敘部備查情形		人數	銓敘部備查文號
本次審核同意增核情形	機關名稱	職系	人數

備註：

1. 本表係供主管機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2項規定，將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之情形函報銓敘部備查之用。
2. 「依比率計算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得增核進用專技人員」係指「(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總表」中所列「因業務需要得增核人數(D)」。
3. 「已審核同意增核且業經銓敘部備查情形」部分，請依實際情形填入人數及業經銓敘部備查之文號。如為初次審核同意增核人數，相關欄位請填「無」；如有多次審核同意增核資料，請自行增列欄位，並依各次增核情形填入人數及備查文號。
4. 因業務需要得增核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應為提報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職缺及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以外之名額，且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仍須視該用人機關業務屬性，以110年至112年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之職系職務進用（即表2所列職系之一）。

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
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簡介.....	1
一、系統概述.....	1
二、手冊目的.....	1
貳、功能操作.....	2
一、查詢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2
二、加入及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5
三、列印遴選委員清冊.....	9

壹、簡介

一、系統概述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又該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本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據前，為提供日後用人機關進用專技人員而組成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之用，本部已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大學及政府機關(構)推薦具相關專技考試類科領域專長之人選，匯入於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用人機關得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設定相關條件(例如：職系別、專長、資歷等)，搜尋適合之學者專家參考名單，以維持遴選委員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

二、手冊目的

本系統使用手冊主要提供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時，操作「查詢學者專家參考名單」、「加入及檢視遴選委員名單」及「列印遴選委員清冊」等功能之說明，以備使用者操作系統時參考及查詢之用。

貳、功能操作

一、查詢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一)點選「學者專家人才庫管理>人才庫推薦作業>人才庫查詢(二代)」，進入查詢學者專家畫面，如下圖：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男	在職	學者		助理教授	博士	高雄市	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
	男	在職	學者		助理教授	博士	高雄市	海巡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院長	大學	臺北市	衛生技術	牙醫師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副教授	博士	新北市	資訊處理	資訊技師
	男	在職	業界專家		技術主任	博士	臺南市	衛生技術	醫事放射師
	男	在職	學者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測量製圖	測量技師

(二)輸入查詢條件，按下「查詢」按鈕，查詢學者專家

1、依專技轉任職務所歸「職系別」(30個)查詢，接續勾選相對應之專技考試「科別(類科)」(可多選)，查詢結果如下圖(以選擇「土木工程職系」之「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為例)：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身分)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推薦者: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已挑選的科別: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實際年資	教學年資	研究年資	推薦來源	推薦者	推薦日期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工程力學	5	18	2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講師	碩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營建管理	0	35.75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鋼筋混凝土結構	0	35	35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5	28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設計	2	18	18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公職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14.58	0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自任機關	負責人	碩士	新竹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28	0	1	其他	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分析	0	30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0	8	8	大學	中央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7	27	8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0	21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工程營建	10	12	12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4	31.25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自任機關	負責人	碩士	新竹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	24	0	0	其他	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3.8	17	14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2	23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博士	新竹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3	14.84	14.83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勞工安全衛生工程技師	12	17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營建管理	0	12	12	大學	中央大學	1120701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12	0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1120701

2、輸入其他查詢條件，得進一步篩選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1)如以「縣市地區」、「縣市別(多選)」分別選擇「北北基宜地區」之「臺北市」及「新北市」為例：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身分)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推薦者: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已挑選的科別: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宜蘭縣 已挑選的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工程力學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講師	碩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營建管理
○	男	在職	學者	中國科技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鋼筋混凝土結構
○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技師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取消本頁選擇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列印遴選委員清單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身分)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推薦者:

專長: 證照: 經歷: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已挑選的科別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鋼筋混凝土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有限公司	1理事長 2負責人/執業技師	碩士	臺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副教授	博士	新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2) 如以「(身分)類別」選擇「業界專家」為例：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取消本頁選擇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列印遴選委員清單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身分)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推薦者:

專長: 證照: 經歷: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已挑選的科別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工程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嘉義大學	講師	碩士	嘉義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中國科技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鋼筋混凝土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技師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取消本頁選擇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列印遴選委員清單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身分)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推薦者:

專長: 證照: 經歷: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已挑選的科別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業界專家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博士	新竹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2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有限公司	1理事長 2負責人/執業技師	碩士	臺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	2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業界專家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技師	博士	桃園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	7

(3) 如以「年資(合計)」選擇5年至10年為例：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取消本頁選擇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列印遴選委員清單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身分)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推薦者:

專長: 證照: 經歷: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已挑選的科別: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實務年資	教學年資	研究年資	推薦來源	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公職	科技大學	組長	博士	高雄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14.58	0	0	大學	國立高雄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桃園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0	8	8	大學	中央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南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0	21	0	大學	國立成功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副教授兼系主任	博士	高雄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2	23	0	大學	國立高雄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桃園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營建管理	0	12	12	大學	中央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科技大學	副教授	博士	屏東縣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12	6	6	大學	國立屏東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業界專家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技師	博士	桃園市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	7	0	1.21	團體	土木技師公

二、加入及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一) 於查詢結果頁面，選擇學者專家，按下「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按鈕，系統會彈跳出「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成功！」，如下圖(以選擇「建築工程職系」之「建築師/建築技師」為例)：

1、按下「選擇本頁」按鈕，得全筆加入：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取消本頁選擇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列印遴選委員清單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身分)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推薦者:

專長: 證照: 經歷: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已挑選的科別: 建築師/建築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實務年資	教學年資	研究年資	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13.8	8.5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政治生態學、綠能與生態建築之社會取向	3	6	6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28	0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建築設計	24	0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	30	7	1.5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科技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師	3	16	6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及數地設計	27	27	14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施工	32	0	0	團

[首頁](#) [回選單](#) **若要執行** 加入選選委員名單成功! [去, 查驗作業及查驗結果查詢才會正確。](#) 機關帳號: 380270200 [登出](#)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確定](#) [選委員清冊](#)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身分)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推薦者:

專長: 證照: 經歷: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處理中, 請稍候... 已挑選的科別: 建築師/建築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實務年資	教學年資	研究年資	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13.8	8.5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政治生態學、綠能與生態建築之社會取向	3	6	6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28	0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 建築設計	24	0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	30	7	1.5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科技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師	3	16	6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及敷地設計	27	27	14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施工	32	0	0	團

2、查詢頁面，得多筆加入：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取消本頁選擇](#) **加入選選委員名單** [檢視選選委員名單](#) [列印選選委員清冊](#)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身分)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推薦者:

專長: 證照: 經歷: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已挑選的科別: 建築師/建築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實務年資	教學年資	研究年資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13.8	8.5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政治生態學、綠能與生態建築之社會取向	3	6	6	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28	0	0	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 建築設計	24	0	0	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	30	7	1.5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師	3	16	6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及敷地設計	27	27	14	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施工	32	0	0	團

[首頁](#) [選單](#) **若要執行**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成功! **確定**

去, 查驗作業及查驗結果查詢才會正確。 機關帳號: 380270200 [登出](#)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選委員清單](#)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員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在職狀況: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身分)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務:	<input type="text"/>	學位(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推薦來源: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推薦者:	<input type="text"/>	經歷:	<input type="text"/>		
專長:	<input type="text"/>	證照:	<input type="text"/>	年資合計: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年資_實務: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年資合計: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年資_實務: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年資_教學: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年資_研究: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職系別:	<input type="text"/>	科別(類科)(多選):	<input type="text" value="處理中, 請稍候..."/>		已挑選的科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師/建築技師		
縣市地區:	<input type="text"/>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實務年資	教學年資	研究年資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13.8	8.5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政治生態學、綠能與生態建築之社會取向	3	6	6	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28	0	0	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 建築設計	24	0	0	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	30	7	1.5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科技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師	3	16	6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及數地設計	27	27	14	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施工	32	0	0	團

3、點選學者專家明細頁面，得單筆加入(另學者專家明細資料亦含「友善列印」功能)：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建單](#) [友善列印](#)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明細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在職狀況:	<input type="text" value="在職"/>	(身分)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學者"/>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value="科技大學"/>	職務:	<input type="text"/>	縣市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國立 大學"/>	科系組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研究所"/>	學位:	<input type="text" value="博士"/>		
職系別:	<input type="text" value="建築工程"/>	科別(類科):	<input type="text" value="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1:	<input type="text" value="建築師"/>						
專長2:	<input type="text" value="都市計畫技師"/>						
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建築師"/>			證照名稱:	<input type="text"/>	發照單位:	<input type="text"/>
經歷:	<input type="text" value="國立 大學 兼任副教授"/>			經歷說明:	<input type="text"/>	開始年月:	<input type="text"/>
年資_實務:	<input type="text" value="3"/>	年資_教學:	<input type="text" value="16"/>	年資_研究:	<input type="text" value="6"/>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value="@"/>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推薦來源:	<input type="text" value="大學"/>	推薦者:	<input type="text"/>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離開 友善列印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明細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成功!

確定

姓名: [redacted]

性別: 男 女

在職狀況: 在職

(身分)類別: 學者

服務機關: [redacted] 科技大學

職務: 教授

縣市別: 臺北市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國立 [redacted] 大學

科系組所名稱: [redacted] 研究所

學位: 博士

職系別: 建築工程

科別(類科):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1: 建築師

專長2: 都市計畫技師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生效日期
建築師		

經歷說明	開始年月	結束年月
國立 [redacted] 大學 [redacted] 兼任副教授		

年資_實務: 3

年資_教學: 16

年資_研究: 6

聯絡電話: 02 - [redacted] # [redacted]

行動電話: [redacted]

電子郵件: [redacted] @ [redacted]

聯絡地址: [redacted]

推薦來源: 大學

推薦者: [redacted]

(二)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成功後，按下「檢視遴選委員名單」按鈕，系統會顯示所勾選之遴選委員名單，如下圖：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取消本頁選擇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列印遴選委員清單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銜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Google Chrome

不安全 | https://172.18.11.124/medmvc/PTH1010000/ViewWatchList

離開 移除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遴選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學位	縣市別	推薦來源	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redacted] 大學	教授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博士	臺北市	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大學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碩士	新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碩士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碩士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碩士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大學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碩士	新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redacted] 科技大學	教授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博士	臺北市	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及數地設計	27	27	14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施工	32	0	0	團

(三)檢視遴選委員名單頁面，按下「移除」按鈕，可另行移除學者專家，系統會彈跳出「移除成功！」

銘致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Google Chrome
 ▲ 不安全 | https://172.18.11.124/medmvc/PTH1010000/ViewWatchList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遴選委員名單

移除成功!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來源	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學	國立臺灣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碩士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團體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科技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三、列印遴選委員清冊

(一)按下「列印遴選委員清冊」按鈕，選擇下載「Excel版」或「Odt版」，匯出先前所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清冊，如下圖：

PTH1010000 學者專家人才庫維護-人才庫查詢

重新查詢 查詢 選擇本頁 取消本頁選擇 加入遴選委員名單 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列印遴選委員清冊

Excel版
Odt版

姓名: 性別: 男 女 狀況: 請選擇 (身分)類別: 請選擇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多選): 博士 碩士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三專 高中 高職

推薦來源: 請選擇 推薦者:

專長: 證照: 經歷:

年資合計: ~ 年資_實務: ~ 年資_教學: ~ 年資_研究: ~

職系別: 科別(類科)(多選) 已挑選的科別 建築師/建築技師

縣市地區: 縣市別(多選): 已挑選的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姓名	性別	在職狀況	類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學位	縣市別	職系別	科別(類科)	專長	實務年資	教學年資	研究年資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13.8	8.5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政治生態學、綠能與生態建築之社會取向	3	6	6	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新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設計	28	0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學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 建築設計	24	0	0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碩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	30	7	1.5	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在職	學者	科技大學	教授	博士	臺北市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建築師	3	16	6	大

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機關名稱：測試機關
案名：

學者專家擬聘 _____ 人，請勾選正取 _____ 人、備取 _____ 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 職務	在職狀況 類別	職系別 類科別	專長 年資	縣市別	勾選並排序	
								正取	備取
1	██████	男	國立██████大學 教授	在職 學者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1:建築政治生態學、綠能與生態建築之社會取向 專長2:公共空間設計與治理、行為取向建成環境分析 實務年資:3、教學年資:6、研究年資:6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男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1:專長:建築設計 專長2: 實務年資:24、教學年資:0、研究年資:0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男	██████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1:建築及數地設計 專長2:營造法式 實務年資:27、教學年資:27、研究年資:14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	男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自行開業 業界專家	建築工程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1:建築規劃設計監造 專長2:文化資產保存 實務年資:30、教學年資:7、研究年資:1.5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匯出時間：000年 00月 00日

匯出帳號：測試機關

◎本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

◎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

(二)用人機關自名單清冊圈選正(備)取人選(按：遴選委員會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以委員會最小規模 5 人計算，學者專家至少須 3 人)。